

兼職兼課篇

兼職

均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核給兼職費
* 兼職費支給作業SOP

★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且總額以17,000元為限。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

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

公職	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業務	不論是狹義的業務，如已取得各類證照之執行業務；或廣義的「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之行為均屬之

♥ 貼心提醒：如利用公餘時間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則與服務法無悖。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

非營利事業或團體	1.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 2. 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報酬	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

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非確屬業務需要，均不得再派員兼任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

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

兼課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

教學	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
時數限制	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4小時為限，並應以請事假、休假或以加班補休方式為之。

♥ 貼心提醒：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應聘至各訓練機構授課或專題演講，如與公務相關，係符合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經機關許可後，得核予公假前往授課，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核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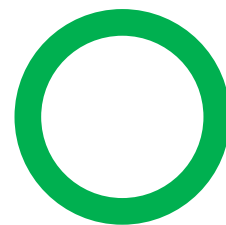
小玉剛搬到新社區，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委員或主任委員？



均不得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委員或主任委員。



得否兼任？



1. **委員或主任委員**：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爰公務員得否兼任委員或主任委員，**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
2. **總幹事**：非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而係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管理服務人」之一，亦即該職務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為執行業務之一環，依前開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



公務員之身分不因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而有不同，因此，公務人員兼職或兼課，非有法令依據，不得為之；公餘時間，亦同。